

##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增加实施地点的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本公司2010年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是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以下简称金融服务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5,417万元人民币，主要包括扩大账单打印产能、开发彩信账单业务等内容，目前该项目尚在建设过程当中。

#### 二、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为节约运营成本，该项目原计划在公司位于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的厂区实施进行。2011年1月，为更好的服务客户，满足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增加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的实施地点，将实施地点增加为济南、北京、上海三地实施。

近来，随着数据处理打印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广东地区的业务逐步增多，现有的生产加工网点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广州地区设立数据打印中心，为当地的客户提供服务。

#### 三、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具体内容

为满足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在广州地区设立数据处理与账单打印中心，购置数据库信息系统、打印设备、信封封装机等设备和技术，为当地的客户提供数据处理及打印服务。

此次调整后，公司金融服务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在济南、北京、上海、广州四地实施。

此次增加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地点，不会对综合金融服务项目的实施内容产生变

更，不改变增发募集资金的用途，对综合金融服务项目的实施具有积极地推进作用，有利于更好的开拓国内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汤云为、刘素英、郑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有利于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的市场开拓，有利于提高产品和服务的市场占有率，尽快达到募集资金项目的预期效果，因此同意此次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 五、保荐机构意见

我公司保荐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认为：

公司拟增加“综合金融服务外包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地点的增加不影响项目原有的可行性分析，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同意东港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特此公告。

东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3日